

勞工使用其他工具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發生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案

一、行業分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升降機（2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08 年 5 月 16 日早上 8 時 40 分李○○與外勞 1 在 A3 筒倉 1 樓地面，準備從事 17 樓倉頂（高度 62.5 公尺）樓梯扶手固定電焊作業。李○○當時交待外勞 1 從外面搬運電焊器具至 A3 筒倉 1 樓地面，當外勞 1 搬運器具至 A3 筒倉 1 樓地面時未看到李誠德，就到地下 1 樓請現場 3 名牆面研磨作業外勞停止作業後，大聲呼叫李○○，當時在地下 1 樓電梯出入門扉聽到電梯井內李○○呼救聲，但不知道如何打開電梯出入門扉搶救，外勞 1 就上 1 樓，遇到霖○○公司勞工吳○○指示可用鐵絲伸入電梯出入門扉上緣，即可將電梯出入門扉扳開，當扳開地下 1 樓電梯出入門扉後看到李○○躺臥於電梯坑內，隨即將李○○送到林口長庚醫院急救，於當日 17 時 30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罹災者李○○為欲搬運電焊器具（電焊機及臨時電線）至高度 62.5 公尺倉頂（17 樓），與外勞共同從事樓梯扶手固定電焊作業，因罹災者使用鋤刀，自 1 樓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因電梯車廂停於距 1 樓地面上方高度約 3.2 公尺處（2 樓），致開啟升降機門扉時，不慎墜落至機坑地面（高差約 7 公尺），經送醫不治死亡。

1、直接原因：自高差約 7 公尺之電梯井內墜落致死。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未使勞工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工具，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

3、基本原因：未實施機械、設備之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應使勞工不得擅自使用鎖匙，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七

1樓地面至電梯底部高度約7公尺，門距離牆面2.4公尺，機坑內有2支相距115公分、高度87公分緩衝器，緩衝器距離門約120公分，右側緩衝器旁有血跡，旁有鎚刀1把